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下列指示代為投票；倘無相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1(b)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a)項決議案後，批准執行理事授予或將會授予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日期：2015／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